项目编号: MSZBZX2025028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的委托,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SZBZX2025028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防汛物资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 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联系方式: 0915-3629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 1501室)

联系方式: 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兢瞻

电话: 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机构
-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 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 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 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 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投标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供货组织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培训方案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 9.1 磋商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设备的供应费、运杂费、检测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的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清单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 效。
 -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 采购代理机构。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磋商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 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

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 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 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 处理: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査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交货期、付款 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4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 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

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3	总体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设备选型科学合理,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4~5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2~4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0~2分;
4	技术响应评审	30 分	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计3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缺少或不全的,由磋商小组酌情给予扣分;
5	供货组织方案	10分	提供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供货人员安排、组织运输、验收等,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计7~10分;有基本供货组织方案的计4~7分;供货组织方案不详细,没有具体的措施计0~4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和承诺,有应急处理方案,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计7~10分;有售后维保机构,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4~7分;没有售后维保机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0~4分;
7	培训方案	5分	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计 4~5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2~4分;培训方案没有内容及明确计划计0~2分。
8	业绩评审	5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

址: 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性为_工业_。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 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投货物(全部)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0.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示,并按规定时间向

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4.1 条或第 2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u>(试验区)</u>	安全生产和消防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安全帽	顶			
2	防汛彩条布	平方			
3	雨衣	套			
4	雨靴	双			
5	绝缘手套	双			
6	风力灭火机	台			
7	铁锹	把			
8	油锯	把			
9	救生绳	把			
10	汽油抽水泵	台			
11	排水管(出水管)	米			
12	排水管 (进水管)	米			
13	弯刀	把			
14	便携式发电机	组			
	合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 于____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工作。
- 2、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组织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 3、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乙方负责承担。

4、验收

- (1)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 (2) 所有货物及设备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及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 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 (4)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 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 2、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 3、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 (2)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分钟响应,____小时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___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体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 3、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 4、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____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 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 5、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

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 合同。

-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 仍 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3、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 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 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 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 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 1.1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货物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 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

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A-01	安全帽	顶	10
A-02	防汛彩条布	平方	500
A-03	雨衣	套	300
A-04	雨靴	双	300
A-05	绝缘手套	双	200
A-06	风力灭火机	台	6
A-07	铁锹	把	100
A-08	油锯	把	50
A-09	救生绳	把	100
A-10	汽油抽水泵	台	25
A-11	排水管 (出水管)	米	500
A-12	排水管 (进水管)	米	125
A-13	弯刀	把	50
A-14	便携式发电机	组	4

四、技术要求

A-01、安全帽

- 1、款式 V 型;
- 2、防护功能:侧向刚性,电绝缘;
- 3、颜色: 白色;
- 4、帽壳材质: ABS;
- 5、帽箍调节方式: 按钮式;
- 6、执行标准:GB2811-2019;

A-02、防汛彩条布

- $1, 120 \text{g/m}^2;$
- 2、材质: PPE;

A-03、雨衣

1、春亚纺、全身夜光、斜纹面料、透气不漏水宽袖口、宽裤腰、帽檐、帽绳、 宽夜光、反光条(3cm);

A-04、雨靴

1、高筒加厚,防刮防滑,耐酸碱雨鞋,橡胶鞋底;

A-05、绝缘手套

- 1、电压等级: 400V:
- 2、尺码:均码:
- 3、手套总长: ≥250mm;
- 4、外观要求:不应有发粘、脱胶、破损,不应有露出手胚组织物的裂纹;
- 5、检测执行标准: Q/JNDL 02-2024 《绝缘手套(400V)》, 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包检测验收通过;

A-06、风力灭火机

- 1、发动机类型:单缸强制风冷二冲程汽油机;
- 2、最大发动机功率/转速(km/rpm): ≥2.2/6500;
- 3、发动机排量(cm3): ≥63.3、65;
- 4、混合燃料:92号汽油、二冲程专用机油;
- 5、油箱容量: ≥1.8L-2.2L;
- 6、执行标准: GB/T10280-2008:

A-07、铁锹

- 1、总长: ≥103.5cm, 锹宽: ≥23.7cm 锹长: ≥30cm;
- 2、把手: ≥11.5cm 面宽: ≥11.5cm 内宽: ≥4cm;
- 3、材质: 锰钢;

A-08、油锯

- 1、额定功率: ≥2.4/8000KW/r.Min:
- 2、排量: ≥54.5CC;
- 3、怠速: ≥3000±200RPM;
- 4、高速 : ≥12000±500RPM;
- 5、最大马力: 3.3hp;

- 6、机油容量: ≥260ML;
- 7、燃料箱容量: ≥550ML(汽油);
- 8、执行标准: GB/T5392-2017;

A-09、救生绳

- 1、直径: 8MM, 长度: 30米, 带环带钩 18;
- 2、材质: 丙纶 承重: ≥400kg (30 米内);

A-10、汽油抽水泵

- 1、配套功率: ≥4.0kW;
- 2、额定转速: ≥3600rpm;
- 3、进出水口直径: ≥100mm;
- 4、规定吸程: ≥4m;
- 5、规定扬程: ≥15m;
- 6、最大扬程: ≥20m;
- 7、规定流量: ≥60myh;
- 8、最大流量: ≥80m/h:
- 9、自吸时间: <180S;
- 10、气蚀余量: 〈5m;
- 11、执行标准 JB/T6664-2017;

A-11、排水管

- 1、材质:消防管,跟抽水泵配套;
- 2、厚度: ≥4mm:

A-12、抽水管

- 1、材质:钢丝 PVC 软管,跟抽水泵配套;
- 2、厚度: ≥4mm, 内径: 100mm;

A-13、弯刀

- 1、材质: 锻钢刀身、木制手柄;
- 2、总长度: ≥58cm;

A-14、便携式发电机

- 1、相数:单相;
- 2、额定电压:230V;
- 3、额定频率: ≥50Hz;

- 4、额定功率(COP): ≥4.8kW;
- 5、最大功率: ≥5.0kW;
- 6、额定电流: ≥20.9A:
- 7、油箱容量: 20-25L;
- 8、机油容量: 1.1L-1.2L;
- 9、燃料类型:92号或以上无铅汽油;
- 10、执行标准: JBT 10304-2020;
- 11、使用最高海拔高度: 1000m, 使用最高环境温度: 40℃。

五、其他要求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
- 3、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 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 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 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 性投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MSZBZX2025028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
法人或	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

景 量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供货组织方案
- 九 服务承诺
- 十 培训方案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u>(采购项目名称)</u>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报价为<u>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u>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店	应商 名	称(公	(章)	:
法是	定代表。	人或授	权代理	里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郎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묵.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MSZBZX2025028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总报价 (大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J	日期: 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u>代表本公司授权<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u>(项目编号)</u>的<u>(招标项目名称)</u>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份	足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去》(财库(2020)
46 [‡]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则	对活动,提供的货物	勿全部由符合政策勢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性	青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属	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	适商为	_(企业名称),	人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
总额	页为万元,属·	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2,	_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行
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
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	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沟,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	方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持	旦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则需按第二章: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	(盖章)_			
注空代表	人或授权	华珊 / 茨	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注: 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 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偏离度: 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

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	: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	.或授权作	弋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货组织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培训方案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 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 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	单位:	 (盖章)
全权代	浅表:	(签字)
地	址:	
山口	编:	
电	话:	

年 月 日